

# 切 結 書

茲因遺失下列發票日逾 1 年未繳庫並載有禁止背書轉讓之市庫支票\_\_\_張

受款人：

支票號碼：

金額：

依規定填具補發市庫支票申請書，向 貴局申請補發支票，上述內容如有不實或嗣後有任何糾紛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立 書 人：

( 蓋 章 )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
營利事業或人民團體或政府機關代表人：

( 蓋 章 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受款人(執票人)為營利事業／人民團體者／政府機關，立書人請分別加蓋公司大、小印章／人民團體立案登記大、小印章／機關小關防。